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本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利安达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对利安达所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 411 万元。

致同所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 1981 年。致同所总部设于北京，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 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英文名称为 Grant Thornton。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致同在全国拥有 23 个分支机构，近 200 名合伙人，40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1000 人。与此同时，致同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有着丰富执业经验。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